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自願公告

參與協議之補充協議#1及修訂

本自願公告乃由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而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參與協議所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參與協議之補充協議#1及修訂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CEH Energy LLC(「**CEH**」)
2. Intrepid Drilling, LLC(「**Intrepi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CEH(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ntrepid(密西西比州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參與協議之補充協議#1及修訂(「**補充協議**」)，以載入CEH所購買將於Lake Boeuf Field Prospect共同利益地區(「**AMI**」)，位於路易斯安那州拉福什郡，面積為528畝)鑽探之首個鑽井(「**Lake Boeuf井**」)(Peltier A-1)之經營權益，並載入與參與協議所載者不同之Lake Boeuf Field Prospect之貿易條款。

CEH將購買之位於路易斯安那州拉福什郡Lake Boeuf Field Prospect之Lake Boeuf Field Prospect經營權益，為在528畝AMI上定向鑽探足以檢測目標中新世時期及Ridgefield砂層之深度或真實垂直深度14,400英尺(以較淺者為準)，而井底位於Section 116, Township 15 South, Range 18 East。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Intrepi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經營權益擁有72%之淨收入權益及28%之特許使用費總額及開採礦稅費用。Intrepid將成為補充協議項下鑽探井之運營商，並將承包及監督鑽探井之工作，以及負責生產及銷售所生產之天然氣或石油。Intrepid將始終為獨立承包商。

CEH參與Lake Boeuf井之總代價為1,165,338.00美元。該代價乃根據Lake Boeuf井之估計鑽探、完工及裝備成本釐定，而倘實際成本超過估計值，則或會上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CEH向Intrepid支付32,430美元，其中包括CEH按比例分佔之324,300美元，即Intrepid就勘探產出所產生之勘探租賃權、地質及其他成本，且上述款項不可退還。倘井之鑽探、完工及裝備之實際成本未超過估計值，將由CEH於Lake Boeuf井完工時支付之成本將為1,132,908美元。總代價乃CEH與Intrepid於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CEH可選擇參與任何日後將於AMI之任何餘下未開發租賃區域鑽探之鑽井。

倘鑽井產生收益，則須支付收益之28%作為特許使用費。就餘下之72%而言，當中之25%將會分配予Intrepid，而75%將會分配予所有參與者。CEH(作為其中一名參與者)將會分佔75%中之10%，導致CEH分佔72% x 75% x 10%，即收入之5.4%。

訂約方於參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為個別責任，而非共同或集體責任。訂約方無意根據參與協議或補充協議成立合資企業或建立採礦合作關係或組織。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有關CEH之資料

CEH乃純粹為訂立參與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美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INTREPID之資料

Intrepid為美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位於密西西比州哥倫比亞之獨立、私人擁有及運營之油氣勘探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於訂立參與協議後訂立補充協議作為本集團舉措之延續，藉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從而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查劍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齊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來群先生、胡嘉浩先生及林子冲先生組成。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